

委員會條例 (EC) No 1235/2008

2008年12月8日

制定關於從第三國進口有機產品的安排的理事會條例 (EC) No 834/2007 的詳細規則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

應規定來自第三國並打算作為有機產品在共同體內銷售的產品。

考慮到建立歐洲聯盟的條約
社區，考慮到理事會第 834/2007 號條例 (EC)
2007 年 6 月 28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並廢除第
2092/91 (1) 號法規 (EEC) 特別是其中第 33(2) 條、第 38(d) 條
和第 40 條，

- (4) 根據2008年4月17日第345/2008號委員會條例(EC)第345/2008號規定，阿根廷、澳洲、哥斯大黎加、印度、以色列、紐西蘭和瑞士之前被列為第三國，進口產品可作為有機產品在共同體內銷售。委員會根據第834/2007號法規(EC)中規定的標準，重新審查了這些國家的情況，同時考慮了適用的生產規則以及從這些第三國進口有機產品所獲得的經驗。EEC第2092/2091號第11(1)條所列。在此基礎上得出結論，根據第834/2007號法規(EC)第33(1)條，將阿根廷、澳洲、哥斯達黎加、印度、以色列和紐西蘭納入等效第三國名單的條件都實現了。

然而：

- (1) 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2 條和第 33 條規定了有機產品進口的一般規定。
為確保本規定的正確、統一適用，應制定本規定的具體適用規則和程序。

- (2)由於自 1992 年以來在進口提供同等保證的產品方面已經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因此應給予控制機構和控制部門相對較短的時間來請求將其列入清單，以達到按照符合(EC)第834/2007號法規第33條。然而，由於沒有直接應用共同體關於有機生產和共同體境外有機產品標籤的規則的經驗，因此應給予希望請求將其列入有機產品清單的控制機構和控制當局更多的時間。834/2007號第32條的目的。因此，應留出更長的時間來發送請求並對其進行審查。

- (5)歐洲共同體和瑞士聯邦締結了一項農產品貿易協定(3)，並經理事會和委員會第2002/309/EC號決定批准(4)。該協議附件9涵蓋了有機生產的農產品和食品，並規定締約方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以便符合彼此法律和法規的有機產品可以進口並投放市場。為了清楚起見，根據第834/2007號法規(EC)第33(1)條，瑞士也應被列入等效第三國名單。

- (3) 對於根據(EC) No 834/2007第32條進口的產品，有關經營者應能提供證明文件。有必要為這種書面證據建立一個模型。根據(EC) No 834/2007第33條進口的產品應附有檢驗證明。有必要製定有關該證書頒發的詳細規則。

- (6)成員國當局在準許有機進口商品進入共同體領土方面已經獲得了大量經驗和專業知識。為了建立和維護第三國以及控制機構和控制當局的名單，應利用這一經驗，委員會應能夠考慮成員國和其他專家的報告。所涉及的任務應公正、按比例地分配。

此外，也制定了在共同體層級協調對進口產品的某些控制措施的程序

(1) OJ L 189 :2007年7月20日，第14頁。1.

(2) OJ L 108 :2008年4月18日，第14頁。8.

(3) OJ L 114 :2002年4月30日，第11頁。132.

(4) OJ L 114 :2002年4月30日，第11頁。1.

(7) 也應制定適用於委員會在 2009 年 1 月 1 日 (即 EC) No 834/2007 號法規適用之日)之前收到的第三國申請的過渡措施。

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2 條和第 33 條規定的同等保證。

第二條

定義

就本條例而言：

(8) 為了不擾亂國際貿易，並促進第 2092/2091 號法規 (EEC) 制定的規則與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制定的規則之間的過渡，有必要擴大成員國的可能性，繼續根據具體情況向進口商授予將產品投放到共同體市場的授權，直到實施新進口規則所需的措施到位，特別是在認可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方面 (EC) 第 834/2007 號法規第 33(3) 條中提及。隨著該條所提及的控制機構清單的建立，這種可能性應逐漸消除。

1. 「檢驗證明書」：指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3(1)(d) 條中提及的涵蓋一批貨物的檢驗證書；

(9) 為了提高透明度並保證本法規的應用，應預見在委員會、成員國、第三國以及控制機構和控制當局之間建立一個電子系統來交換資訊。

2. 「文件證據」：指委員會條例 (EC) 第 889/2008 (2) 號第 68 條及本條例第 6 條提及的文件，其範本載於本條例附件二；

(10) 本法規規定的詳細規則取代了 2008 年 6 月 20 日委員會法規 (EC) No 345/2008 和委員會法規 (EC) No 605/2008 中規定的詳細規則，這些規則規定了實施有關以下條款的詳細規則：根據關於農產品有機生產的理事會條例 (EEC) 第 11 條第 11 條從第三國進口的檢驗證書以及農產品和食品的相關標誌 (1)。因此，這些條例應被廢除並由新條例取代。

3. 「寄售」：指採用單一檢驗證明書、採用同一運輸方式運輸並從同一第三國進口的、屬於一個或多個組合命名法的一定數量的產品；

4. 「第一收貨人」：指第 889/2008 號法規 (EC) 第 2(d) 條中定義的自然人或法人；

5. 「貨物驗證」：指相關成員國當局對檢驗證書進行的驗證，以滿足本法規第 13 條的要求，並且在這些當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產品進行驗證，以滿足以下要求：(EC) No 834/2007 法規、(EC) No 889/2008 法規及本法規；

(十一) 本條例規定的措施是根據監督機關的意見制定的。

有機生產委員會，

6. 「相關成員國當局」：指成員國指定的海關當局或其他當局；

已通過本規定：

第一章

介紹性條款

第 1 條

主題

本條例規定了符合規定的產品的進口和提供以下產品的進口的詳細規則：

7. 「評估報告」：指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2(2) 和 33(3) 條中提到的評估報告，該報告由符合 ISO 標準 17011 要求的獨立第三方或由相關主管當局，其中包括有關文件審查的信息，包括本條例第 4(3)(b) 條和第 11(3)(b) 條中提到的描述、辦公室審計 (包括關鍵地點) 和風險導向證人的資訊在有代表性的第三國進行審計。

(1) OJ L 166，2008 年 6 月 27 日，第 27 頁。3。

(2) OJ L 250，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14 頁。1。

第二章

合規產品的進口

第1章

出於合規目的而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的列表

第三條

出於合規目的而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當局清單的彙編和內容

1. 委員會應根據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2(2) 條的規定，制定一份為合規目的而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當局的名單。該名單應在本條例附件一中公佈。名錄的製定和修改程序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

名單應依照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的規定在網路上向社會公佈。

2. 該清單應包含每個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所需的所有信息，以便驗證投放到共同體市場的產品是否受到根據法規第 32(2) 條認可的控制機構或機構的控制（EC) No 834 /2007，特別是：

(a)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名稱和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和互聯網地址及其代碼；

(b) 有關產品原產地的第三國；

(c) 每個第三國的相關產品類別；

(d) 列入名單的時間；

(e) 可以找到受控制系統約束的業者名單的網際網路位址，包括其認證狀態和相關產品類別，以及暫停和取消認證的業者和產品。

第四條

出於合規目的請求將其列入認可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名單的程序 1. 委員會應在收到請求後考慮是否承認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並將其納入第 3 條規定的名單中。

相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代表的名單。只有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完整請求才應根據委員會根據第 17 條第(2)款提供的申請模式予以考慮，以製定第一份清單。對於接下來的日曆年，僅考慮每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完整請求。

2. 請求可以由共同體或第三國設立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提出。

3. 請求應包括一份技術檔案，其中應包括委員會確保滿足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2(1) 和 (2) 條規定的條件所需的所有資訊。有機產品，即：

(a) 有關第三國或多個第三國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活動的概述，包括對所涉經營者數量的估計以及原產於該國的農產品和食品的預期性質和數量的說明第三國或有關第三國並打算依規定出口到共同體

(EC) 第 834/2007 號法規第 32(1) 及 (2) 條；

(b) 詳細說明 (EC) No 834/2007 法規的第二、三和 IV 條以及 (EC) No 889/2008 法規的規定如何在第三國或各相關第三國；

(c) 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2(2) 條第四款規定的評估報告副本：

(i) 證明控制機構或控制當局已對其滿足法規第 32(1) 和 (2) 條規定的條件的能力進行了令人滿意的評估

(EC) 第 834/2007 號；

(ii) 對上述要素提供保證
(EC) 條例第 27(2)、(3)、(5)、(6) 及 (12) 條
沒有 834/2007；

(iii) 確保控制機構或控制當局符合 (EC) No 889/2008 號法規第四章中規定的控制要求和預防措施；和

- (iv) 確認已按照本條件和要求有效地實施了控制活動；
- (d) 證明控制機構或當局已向相關第三國當局通報其活動，並承諾遵守有關第三國當局對其施加的法律要求；
- (e) 可以找到受控制系統管轄的經營者名單的網站地址，以及可以隨時獲取有關其認證狀態、相關產品類別以及暫停和取消認證的經營者和產品資訊的聯絡點；
- (f) 遵守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的承諾；
- (g) 控制機構或控制當局或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
- 有關第 3 條第(2)款所述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通知也應通知委員會；
- (b) 列入清單的控制機構或控制當局應在首次請求時提供與其在第三國的控制活動有關的所有資訊並予以通報；應允許委員會指定的專家進入其辦公室和設施；
- (c) 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管制機構或控制機關應向主管機關發送一份簡明的年度報告
委員會；年度報告應更新第四條第 (三)項所述的技术檔案資訊；應特別說明上一年度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在第三國開展的控制活動、取得的成果、觀察到的違規行為和採取的糾正措施；它還應包含最新的評估報告或該報告的更新，其中應包含第 834 號法規 (EC) 第 32(2) 條所述的定期現場評估、監督和多年期重新評估的結果/2007；委員會可以要求提供任何其他認為必要的資訊；

4. 在審查列入控制機構或控制當局名單的請求時，以及列入後的任何時間，委員會可以要求提供任何進一步的信息，包括提交一份或多份現場審查報告由獨立專家設立。此外，委員會根據風險評估，對涉嫌違規行為，可以組織指定專家進行現場檢查。

- (d) 根據收到的任何訊息，委員會可隨時修改有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規範，並可暫停將該機構或機構列入第

第 3 條；如果控制機構或當局未提供所需資訊或未同意進行現場檢查，也可能會做出類似的決定；

5. 委員會應評估第 3 段中提到的技術檔案和第 4 段中提到的資訊是否令人滿意，並可能隨後決定承認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並將其納入名單中。該決定應根據 (EC) No 834/2007 第 37(2) 條規定的程序作出。

- (e)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在網路網站上向利害關係人提供不斷更新的有機認證經營者和產品清單。

第五條

出於合規目的管理和審查公認的控制機構和控制當局的名單

技 2. 如果控制機構或控制當局不發送第 1(c) 段中提到的年度報告，則不保留或不傳達與其術檔案、控制系統或更新的運營商名單相關的所有信息，並且有機產品被認證，或不同意在委員會要求後進行現場檢查，委員會應根據問題的嚴重程度確定期限，一般不得少於 30 天，根據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7(2) 條規定的程序，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可以從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名單中刪除。

1.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只有在履行下列義務時才可被列入第三條所指的名單：

- (a) 若在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被列入名單後，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所採取的措施發生任何變化，該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將此事通知委員會；要求修改訊息

如果控制機構或控制當局未能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補救措施，委員會應立即將其從名單中撤回。

第2章

進口合規產品所需的文件證據

第六條

文件證據1. 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2(1)(c) 條提及的進口合規產品所需的文件證據，應根據本法規第 17(2) 條建立以本法規附件二中規定的模型為基礎，並至少包含該模型的所有要素。

2. 原始文件證據應由控制機構或經第 4 條所述決定認可可出具該文件的控制機構建立。

3. 簽發文件證據的當局或機構應遵守根據第 17 條第(2)款以及委員會通過能夠電子交換第 17 條所述文件的計算機系統提供的模型、說明和指南中製定的規則。

第三章

提供同等產品的進口

保證

第1章

公認的第三國名單

第七條

第三國名單的編制和內容1. 委員會應根據《條例》第 33(2) 條建立一份經認可的第三國名單

沒有 834/2007 號法規認可國家名單載於本法規附件三。名錄的製定和修改程序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六條的規定。名錄的修改應依照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的規定在網路上向社會公佈。

2. 該清單應包含每個第三國所需的所有信息，以驗證投放到共同體市場的產品是否受到根據法規 (EC) 第 33 (2) 條認可的第三國的控制體系的約束。/2007 號，特別是：

(a) 有關產品類別；

(b) 產品的原產地；

(c) 參考第三條所適用的生產標準國家；

(d) 第三國負責控制系統的主管機關及其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位址；

(e) 第三國的一個或多個控制機構和/或該主管機構認可的執行控制的一個或多個控制機構及其地址，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的電子郵件和互聯網地址；

(f) 第三國負責頒發證書以輸入共同體的當局或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其地址和代碼以及適當時的電子郵件和互聯網地址；

(g) 列入名單的時間。

第八條

請求列入第三國名單的程序

1. 委員會在收到有關第三國代表提出的列入請求後，應考慮是否將第三國列入第七條規定的名單中。

2. 委員會只需考慮滿足以下先決條件的納入請求。

納入請求應透過技術檔案來完成，該檔案應包含委員會確保滿足

擬出口到共同體的產品符合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3(1) 條，即：

(a) 關於第三國有機生產發展、生產的產品、種植面積、生產區域、生產者數量、正在進行的食品加工的一般資訊；

(b) 說明擬出口到共同體的有機農產品和食品的預期性質和數量；

(c) 第三國適用的生產標準及其與共同體適用標準的等效性評估；

(d) 第三國應用的控制系統，包括第三國主管機關進行的監控和監督活動，以及與共同體應用的控制系統相比對其等效有效性的評估；

(e) 可以找到受控制系統管轄的運營商名單的互聯網或其他地址，以及可以輕鬆獲得有關其認證狀態和相關產品類別資訊的聯絡點；

(f) 第三國建議納入的訊息
第 7 條所指的清單；

(g) 遵守第九條規定的承諾；

(h) 第三國或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

3. 在審查列入公認第三國名單的請求時，以及列入後的任何時間，委員會可要求提供任何進一步的信息，包括提交由委員會制定的一份或多份現場審查報告。此外，委員會可以根據風險評估，如果發現涉嫌違規行為，可以組織其指定的專家進行現場檢查。

4. 委員會應評估第 2 款中提到的技術檔案和第 3 款中提到的資訊是否令人滿意，並可能隨後決定承認第三國並將其納入名單中。該決定應根據 (EC) No 834/2007 第 37(2) 條規定的程序作出。

第九條

第三國名單的管理和審查 1. 只有當第三國承諾接受以下條件時，委員會才需要考慮列入名單的請求：

(a) 若第三國被列入清單後，該第三國現行措施或其實施情況，特別是其控制制度發生任何變化，該第三國應通知該第三國

佣金；修改第 7 條第(2)款所述第三國資訊的請求也應通知委員會；

(b) 條例第 33 條第(2)款所指的年度報告
(EC) No 834/2007 應更新本法規第 8 條第(2)款所述技術檔案的資料；應特別描述第三國主管機關進行的監測和監督活動、所取得的結果以及採取的糾正措施；

(c) 根據收到的任何訊息，委員會可隨時修改與

第三國，並可暫停該國進入第七條提及的名單；如果第三國未提供所需資訊或不同意進行現場檢查，也可做出類似決定。

2. 如果第三國不發送年度報告，請參閱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3(2) 條，不保留或不傳達與其技術檔案或控制系統相關的所有信息，或不同意現場檢查的，經委員會要求，該第三國可以在委員會根據問題嚴重程度確定的期限內（一般不得少於 30 天）內撤出該第三國。出。

第 2 章

出於等效目的而得到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當局的清單

第十條

為同等目的而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清單的編制和內容 1. 委員會應根據《條例》第 33 條第(3)款的規定，制定一份為同等目的而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清單

(EC) 編號 834/2007。該清單應在本條例附件四中公佈。名錄的製定和修改程序符合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名單應依照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的規定在網路上向社會公佈。

2. 該清單應包含每個控制機構或當局所需的所有信息，以驗證投放到共同體市場的產品是否受到根據法規 (EC) 第 33 (3) 條認可的控制機構或當局的控制。834/2007 號，特別是：

(a) 控制機構或當局的名稱、地址和代碼，以及適當時的電子郵件和互聯網地址；

(b) 未列入《公約》規定的清單中的第三國
第七條 產品原產地；

(c) 每個第三國的相關產品類別；

(d) 列入名單的時間；和

(e) 可以找到受控制系統管轄的運營商名單的互聯網網站，以及可以隨時獲取有關其認證狀態、相關產品類別以及暫停和取消認證的運營商和產品資訊的聯絡點。

3. 作為對第 2 款 (b)項的減損，原產於第 7 條所提及的公認第三國清單中所列第三國、屬於該清單中未提及的類別的產品可以列在本條規定的清單。

第十一條

出於同等目的請求列入公認控制機構和控制當局清單的程序

1. 在收到相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代表根據申請模式提出的列入請求後，委員會應考慮是否將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列入第 10 條規定的名單中。)款提供。

只有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完整請求才會被考慮用於起草第一份清單。在接下來的日曆年中，委員會應根據每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完整請求，酌情定期更新該清單。

2. 請求可以由共同體或第三國設立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提出。

3. 列入請求應包含一份技術檔案，其中應包含委員會所需的所有信息，以確保預期產品滿足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3(3) 條規定的條件出口到社區，即：

(a) 第三國或第三國控制機構或控制當局活動的概述，包括對所涉及經營者數量的估計以及擬出口到共同體的農產品和食品的預期性質和數量第834/2007 號法規 (EC) 第33(1) 和(3) 條規定的規則；

(b) 第三國所採用的生產標準和控制措施的描述，包括這些標準和措施與第 (EC) No 834/2007 號法規標題 III、IV 和 V 以及與 (EC) 第889/2008 號法規中規定的相關實施規則；

(c) 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3(3) 條第四款規定的評估報告副本：

(i) 證明控制機構或控制當局已對其滿足法規第 33(1) 和 (3) 條規定的條件的能力進行了令人滿意的評估

(EC) 第 834/2007 號；

(ii) 確認其已根據本條件有效地進行其活動；和

(iii) 證明並確認本款(b)項所述生產標準及控制措施的等效性；

(d) 證明控制機構或控制當局已將其活動通知各有關第三國當局，並承諾遵守各有關第三國當局對其施加的法律要求；

(e) 可以找到受控制系統管轄的運營商名單的互聯網網站，以及可以隨時獲取有關其認證狀態、相關產品類別以及暫停和取消認證的運營商和產品信息的聯絡點；

(f) 遵守第十二條規定的承諾；

(g) 控制機構或控制當局或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

4. 在審查列入控制機構或控制當局名單的請求時，以及列入後的任何時間，委員會可以要求提供任何進一步的信息，包括提交一份或多份現場審查報告由獨立專家設立。此外，如果發現可疑的違規行為，委員會可以組織其指定的專家以基於風險的方式進行現場檢查。

5. 委員會應評估第 2 款中提到的技術檔案和第 3 款中提到的資訊是否令人滿意，並可能隨後決定承認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並將其納入名單中。該決定應根據 (EC) No 834/2007 第 37(2) 條規定的程序作出。

第十二條

出於等效目的對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清單進行管理和審查¹。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只有在履行下列義務時才可被列入第 10 條所述的清單：

(a) 若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被列入清單後，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所採取的措施發生任何變化，該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將此事通知委員會；修改第 10(2) 條中提到的控制機構或當局資訊的請求也應通知委員會；

(b) 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控制機構或控制當局應向委員會提交一份簡明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應更新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的技術檔案資訊；應特別說明上一年控制機構或控制當局在第三國開展的控制活動、取得的成果、觀察到的違規行為和違規行為以及採取的糾正措施；它還應包含最新的評估報告或該報告的更新，其中應包含第 834 號法規 (EC) 第 33(3) 條所述的定期現場評估、監督和多年期重新評估的結果/2007；委員會可以要求提供任何其他認為必要的資訊；

(c) 根據收到的任何訊息，委員會可隨時修改有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規範，並可暫停將該機構或機構列入第 10 條提及的名單；若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未提供所需資訊或不同意進行現場檢查，也可做出類似決定；

(d)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透過電子方式向相關各方提供不斷更新的經營者名單和有機認證產品名單。

2. 如果控制機構或控制當局不發送第 1(b) 段中提到的年度報告，不保留或不傳達與其技術檔案、控制系統或經認證的運營商和產品更新列表相關的所有信息經委員會要求，在委員會根據問題嚴重性確定的期限內進行現場檢查，該期限一般不少於 30 天，該控制機構或可以從控制機構和控制授權名單中撤回控制權

根據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7(2) 條規定的程序。

如果控制機構或控制當局未能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補救措施，委員會應立即將其從名單中撤回。

第三章

根據 (EC) 第 834/2007 號法規第 33 條放行進口產品自由流通

第十三條

檢驗證明書¹。第 834/2007 號法

規 (EC) 第 1(2) 條所述並根據該法規第 33 條進口的一批產品在共同體內自由流通放行應有條件在：

(a) 向相關會員國當局提交原始檢驗證書；和

(b) 相關會員國機關依本條第 8 款對貨物進行核查並簽署檢驗證明書。

2. 檢驗證書正本應依照第 17 條第 (2) 款及本條第 3 至 7 款的規定，以附件 V 所列的範本和註釋為基礎。(2) 款中的規定，應由委員會透過能夠以電子方式交換第 17 條中提到的文件的電腦系統提供。

3. 要被接受，檢驗證書必須由下列機構簽發：

(a) 已被接受簽發第 7 條第 2 款所指的、來自第 8 條第 4 款所承認的第三國的檢驗證書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或者

(b) 依第 11 條第(5)款認可的有關第三國所列第三國的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

4. 簽發檢驗證書的當局或機構僅應在以下情況後簽發檢驗證書並在證書第 15 欄內簽署聲明：

(a) 已根據所有相關檢驗文件，特別包括有關產品的生產計劃、運輸文件和商業文件進行了文件檢查；和

方框 16 中的聲明，向根據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V 章規定的控制措施檢查進口商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或定義為成員的機構

國家有關部門；

(b) 已對貨物進行了實物檢查，或已收到出口商的明確聲明，聲明有關貨物已根據《條例》第 33 條生產和/或準備

(c) 不需要方格 16 的聲明：

沒有 834/2007，對本聲明的可信度進行風險導向驗證。

(i) 當進口商出示由會員主管機關簽發的原始文件時

根據本條例第 19 條授予授權的國家，證明該批貨物受該授權管轄；或者

此外，它還應為每份頒發的證書提供序號，並按時間順序保存已交付證書的登記冊。

(ii) 當授予第 19 條所述授權的成員國當局已直接向負責驗證該貨物的當局提供令人滿意的證據證明該貨物屬於該授權範圍時；對於授予授權的成員國來說，這種直接資訊程序是可選的；

5. 檢驗證書應以共同體的一種官方語言起草，除印章和簽名外，全部用大寫字母或全部用打字稿填寫。

檢查證書應採用目的地成員國的官方語言之一。必要時，相關成員國當局可以要求將檢驗證書翻譯成其官方語言之一。

(d) 提供 c(i) 和 (ii) 點所需證據的文件應包括：

未經證明的更改或刪除將使證書失效。

(i) 進口授權的參考編號和授權到期日；

6. 檢驗證書應為正本一份。

(ii) 進口商的名稱和地址；

第一個收貨人或相關進口商可以根據法規 (EC) 第 83 條的規定製作一份副本，以便通知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

(iii) 第三原籍國；

沒有 889/2008，任何此類副本應在其上列印或蓋章註明「副本」或「副本」。

(iv) 發證機構或當局的詳細信息，以及第三國檢查機構或當局的詳細信息（如果不同）；

七、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進口的產品，適用下列規定：

(五) 有關產品的名稱。

(a) 第 3(b) 款所提及的檢驗證書應在依第 1 款提交時，在方格 16 中包含依第 3 款(b)款授予授權的成員國主管機關的聲明。九條規定的程序；

8. 在驗證貨物時，檢驗證書正本應由相關成員國當局在方框 17 中簽署，並退還給提交證書的人。

(b) 授予授權的成員國主管機關可以將權限授予

9. 第一收貨人應在收到貨物時填寫檢驗證書正本第 18 欄，以證明貨物的接收已按照法規 (EC) 第 34 條進行。

然後，第一收貨人應將證書正本發送給證書框 11 中提到的進口商，以滿足第 834 號法規 (EC) 第 33(1) 條第二小段的要求/ 2007 年，除非本條第 1 款所提及的貨物也必須附上證明書。

10. 檢查證書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建立，使用相關成員國向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提供的方法。

會員國主管機關可以要求電子檢驗證明書附有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1999/93/EC 第 2(2) 條意義內的預先電子簽名(1)。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主管機關應要求電子簽名透過應用委員會決定中規定的委員會關於電子和數位化文件的規定中定義的相同規則和條件，對簽名的功能提供同等保證。原子能共同體(2)。

第十四條

特殊海關程序

1. 來自第三國的貨物按照理事會條例 (EEC) No 2913/92 (3) 的規定，以暫停系統的形式分配至海關倉儲或進口加工，並進行一項或多項準備工作根據 (EC) 第 834/2007 號法規第 2(i) 條的定義，在進行首次準備之前，貨物應遵守本法規第 13(1) 條所述的措施。

準備工作可包含以下操作：

(a) 包裝或重新包裝；或者

(b) 有關有機產品介紹的標籤
生產方法。

準備工作完成後，附有簽注的檢驗證書正本應隨貨物一起提交，並提交給相關成員國當局，該機構應驗證貨物，以便放行自由流通。

完成此程序後，檢驗證書正本應（如適用）退還給證書框 11 中提到的貨物進口商，以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檢驗證書》第 33 條第 (1) 款第二項規定的要求。(EC) 834/2007 號法規。

2. 根據第 (EEC) 第 2913/92 號法規的暫緩海關程序，來自第三國的貨物擬在歐盟內自由流通之前在成員國提交給分析機構貨物分為不同批次的，在進行拆分之前，應採取本條例第十三條第 (1) 款規定的措施。

對於拆分產生的每個批次，應根據附件六中規定的模型和註釋向相關成員國當局提交檢驗證書的摘錄。檢查證書的摘錄應由相關成員國當局在方框 14 中簽署。

檢驗證書中每份簽註摘錄的副本應與檢驗證書第 11 框中提到的被確定為貨物原始進口商的人員的原始檢驗證書保存在一起。該副本上應印有或印有「副本」或「副本」字樣。

分割後，檢驗證書每份摘錄的簽注正本應與相關批次一起提交，並提交給相關成員國當局，該機構應驗證相關批次，以便放行自由流通。

批次的收貨人應在接收時在方框 15 中填寫檢驗證書摘錄的原件，以證明該批次的接收是按照法規 (EC) 第 34 條進行的沒有 889/2008。

批次收貨人應將檢驗證書的摘錄保留給監管機構和/或監管機構不少於兩年。

3. 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提及的製備和拆分作業應依照《條例》第五章的相關規定進行

834/2007 號及 (EC) 第 889/2008 號法規第四章。

第十五條

不合格品

在不影響根據 (EC) 第 834/2007 號法規第 30 條和/或 (EC) 第 889/2008 號法規第 85 條採取的任何措施或行動的情況下，放行不合格產品在共同體內自由流通符合該法規的要求應以從標籤、廣告和隨附文件中刪除對有機生產的提及為條件。

(1) OJ L 13, 2000 年 1 月 19 日, 第 14 頁。12.

(2) OJ L 251, 2004 年 7 月 27 日, 第 27 頁。9.

(3) OJ L 302, 1992 年 10 月 19 日, 第 19 頁。1.

第四章

共同規則

第十六條

評估請求並公佈清單

1. 委員會應在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7(1) 條 (以下稱為「有機生產委員會」) 的協助下, 審查根據第 4、8 和 11 條收到的請求。為此目的, 委員會應通過具體的內部議事規則。

為了協助委員會審查請求以及管理和審查清單, 委員會應設立一個由政府 and 私人專家組成的專家小組。

2. 對於收到的每一項請求, 在根據具體的內部議事規則與成員國進行適當協商後, 委員會應提名兩個成員國擔任聯合報告員。委員會應根據每個成員國在有機生產委員會中的票數按比例分配成員國之間的請求。共同報告成員國應審查第 4、8 和 11 條中規定的與請求相關的文件和信息, 並起草報告。名錄的管理和審核, 也應審查年度報告以及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所規定的與名錄條目有關的其他資訊。

3. 考慮到共同報告成員國的審查結果, 委員會應根據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7(2) 條規定的程序, 決定是否承認第三國、控制機構或控制當局, 將其列入清單或對清單進行任何修改, 包括向這些機構和當局賦予代碼。決定應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

4. 委員會應透過任何適當的技術手段, 包括在網路上公佈, 向公眾提供清單。

第十七條

溝通

1. 在向委員會或成員國、第三國主管機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傳送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2 條和第 33 條以及本法規中提到的文件或其他資訊時應使用電子傳輸。當委員會或成員國提供特定的電子傳輸系統時, 他們應使用這些系統。委員會和成員國也應使用這些系統相互提供相關文件。

2. 對於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2 條和第 33 條以及本法規中提到的文件和資訊的形式和內容, 委員會應在適當的情況下制定指南、模型和調查問卷, 並在本條第一項所指的電腦系統。這些指南、模型和問卷應由委員會在通知成員國和第三國主管機關以及根據本法規認可的控制機關和控制機構後進行調整和更新。

3. 第 1 款規定的電腦系統應能酌情收集本條提及的請求、文件和信息, 包括根據第 19 條授予的授權。

4. 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2 條和第 33 條以及本法規, 特別是第 4、8 和 11 條中提到的證明文件, 應由第三國主管機關、管制機關保存或由委員會和成員國支配的控制機構在實施控制或交付檢查證書和文件證據之日起至少三年內。

5. 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2 條和第 33 條或其應用細則中規定的文件或程序需要授權人簽署或一個或多個機構的批准。這些文件而建立的電腦系統必須能夠明確識別每個人, 並提供合理的保證, 確保文件的內容 (包括程序的各個階段) 不會被更改, 根據共同體立法, 特別是歐洲原子能委員會第 2004/563/EC 號決定。

第五章

最終和過渡規則

第十八條

第三國名單過渡規則

第三國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據第 345/2008 號法規 (EC) 第 2 條提交的納入請求應被視為根據本法規第 8 條提出的申請。

第一批認可國家名單包括阿根廷、澳洲、哥斯大黎加、印度、以色列、紐西蘭和瑞士。不得包含本條例第 7 條第(2)款(f)項所述的代碼。這些代碼應在 2010 年 7 月 1 日之前透過根據第 17 條第 (2) 款更新清單來新增。

第十九條

非原產於所列第三國的產品同等進口的過渡性規則

活 根據第 1.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40 條，如果進口商已根據該法規第 28 條通知了其動，成員國的主管當局可以授權該成員國的進口商在從未列入該條例第33 條第(2)款所述清單的第三國進口的市場產品，前提是進口商提供充分的證據表明滿足第33 條第(1)款(a)項和(b) 該法規的要求得到滿足。

如果在首先允許進口商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員發表評論後，成員國認為不再滿足這些條件，則應撤回授權。

授權最遲應在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認可的第一批控制機構和控制當局名單公佈後 24 個月到期。

進口產品應附有第 13 條規定的檢驗證書，該證書由控制機構或授權成員國主管機關接受簽發檢驗證書的控制機構簽發。證書正本必須隨貨物一起到達第一收貨人的場所。此後，進口商必須將證書保留給控制機構，並在適當情況下供控制機構使用，保存期限不少於兩年。

2. 各成員國應將依本條授予的每項授權通知其他成員國和委員會，包括有關生產標準和控制安排的資訊。

3. 應成員國的請求或委員會的倡議，根據本條授予的授權應由有機生產委員會進行審查。如果該檢查發現上述條件

本法規應具有完整的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08 年 12 月 8 日於布魯塞爾制定。

如果不符合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3(1)(a) 和 (b) 條，委員會應要求授予授權的成員國撤回授權。

4. 自第 11 條第 (5) 款所述第一批管制機構和控制機構名單公佈之日起 12 個月後，成員國不得再授予本條第 1 款所述授權，除非進口產品所涉及的貨物是在第三國生產並由不在根據第 10 條規定的清單中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控制的貨物。

5.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會員國不得再授予第 1 款所述的任何授權。

6.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員國主管機關依據 (EEC) 第 2092/91 號法規第 11(6) 條向進口商授予的從第三國進口產品的銷售授權將失效最晚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條

廢除

(EC) No 345/2008 和 (EC) No 605/2008 法規被廢除。

提及已廢除的法規應解釋為提及本法規，並應根據附件七中的相關表格進行解讀。

第二十一條

生效

本條例應在歐洲聯盟官方公報上發布後第七天生效。

聯盟。

本辦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對於委員會

瑪麗安費雪博埃爾

委員會成員

附件一

出於合規和監管目的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清單
第3條提及的相關規範

附件二

MODEL OF THE DOCUMENTARY EVIDENCE

referred to in Article 6(1)

<p>Documentary evidence to the operator according to Articles 32(1)(c) and 29(1) of Regulation (EC) No 834/2007, required for import of compliant product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 of Regulation (EC) No 1235/2008</p>	
1. Document number:	
2. Name and address of operator: main activity (producer, processor, importer, etc.):	3. Name, address and code number of control body/authority:
4. Product groups/activity: — Plant and plant products: — Livestock and livestock products: — Processed products:	5. defined as: organic production, in-conversion products, and also non-organic production, where parallel production/processing pursuant to Article 11 of Regulation (EC) No 834/2007 occurs
6. Validity period: Plant products from ... to ... Livestock products from ... to ... Processed products from ... to ...	7. Date of control(s):
8. This document has been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32(1)(c) and 29(1) of Regulation (EC) No 834/2007 and Article 6 of Regulation (EC) No 1235/2008. The declared operator has submitted his activities under control, and meets the requirements laid down in the named Regulations.	
Date, place:	
Signature on behalf of the issuing control body/authority:	

附件三

第 7 條提及的第三國清單和相關規範

阿根廷

1. 產品類別：

- (a) 活的或未加工的農產品以及用於種植的無性繁殖材料和種子
例外：

帶有或擬帶有與轉化有關的標誌的牲畜和牲畜產品；

- (b) 用作食品的加工農產品，但下列情況除外：

帶有或擬帶有與轉化有關的標誌的畜產品。

2. 原產地：第 1(a) 類產品以及第 1(b) 類產品中經過有機生產的成分
產於阿根廷。

3. 生產標準：Ley 25 127 sobre “Producción ecológica, biológica y orgánica”。

4. 主管機關：Servicio Nacional de Sanidad y Calidad Agroalimentaria SENASA，www.senasa.gov.ar

5. 控制機構：

食品安全 SA，www.foodsafety.com.ar

阿根廷農業認證與促進協會 SRL (Argencert)，
www.argencert.com

Letis SA，www.letis.com.ar

國際農業組織 (OIA)，www.oia.com.ar

6. 證書頒發機構：同第 5 點。

7. 納入期限：2013年6月30日。

澳洲

1. 產品類別：

- (a) 未加工的農作物產品及無性繁殖材料及栽培種子；

- (b) 用作食品的加工農產品，主要由一種或多種植物來源成分組成。

2. 原產地：第 1(a) 類產品以及第 1(b) 類產品中經過認證的有機種植成分
生長於澳洲。

3. 生產標準：有機和生物動力產品國家標準。

4. 主管機關：澳洲檢疫檢驗局 AQIS，www.aqis.gov.au

5. 控制機構和當局：

澳洲有機認證有限公司，www.australianorganic.com.au

澳洲檢疫檢驗局 (AQIS)，www.aqis.gov.au

生物動力研究所 (BDRI)，www.demeter.org.au

澳洲國家永續農業協會 (NASAA)，www.nasaa.com.au

有機食品鏈有限公司 (OFC)，www.organicfoodchain.com.au

6.證書頒發機構和當局：同第 5 點。

7.納入期限：2013年6月30日。

哥斯大黎加

1.產品類別：

(a) 未加工的農作物產品及無性繁殖材料及栽培種子；

(b) 用作食品的加工農作物產品。

2.原產地：第 1(a) 類產品以及第 1(b) 類產品中經過有機生產的成分產於哥斯大黎加。

3.生產標準：Reglamento sobre la agricultura orgánica。

4.主管機關：Servicio Fitosanitario del Estado、Ministryo de Agricultura y Ganadería、www.protecnet.go.cr/SFE/Organica.htm

5.控制機構：

BCS Oko-Garantie、www.bcs-oeko.com

Eco-LOGICA、www.eco-logica.com

6.證書頒發機構：Ministryo de Agricultura y Ganadería。

7.納入期限：2011年6月30日。

印度

1.產品類別：

(a) 未經加工的農作物及無性繁殖材料及栽培種子；

(b) 用作食品的加工農產品，主要由一種或多種植物來源成分組成。

2.原產地：第 1(a) 類產品以及第 1(b) 類產品中經過認證的有機種植成分生長於印度。

3.生產標準：國家有機生產計畫。

4.主管機關：農業和加工食品出口發展局 APEDA、www.apeda.com/organic

5.控制機構和當局：

APOF 有機認證機構 (AOCA)、www.aoca.in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印度認證有限公司有限公司、www.bureauveritas.co.in

Control Union 認證、www.controlunion.com

Ecocert SA (印度分公司)、www.ecocert.in

IMO Control Private Limited、www.imo.ch

印度有機認證機構 (Indocert)、www.indocert.org

拉康品質認證兵有限公司、www.laconindia.com

天然有機認證協會、www.nocaindia.com

OneCert 亞洲農業認證私人有限公司、www.onecertasia.in

SGS 印度列兵有限公司 www.in.sgs.com

北安查爾邦有機認證機構 (USOCA) www.organicuttarakhand.org/products_certification.htm

拉賈斯坦邦有機認證機構 (ROCA) http://www.rajasthankrishi.gov.in/Departments/SeedCert/index_eng.asp

6.證書頒發機構和當局：同第 5 點。

7.納入期限：2009年6月30日。

以色列

1.產品類別：

- (a) 未加工的農作物產品及無性繁殖材料及栽培種子；
- (b) 用作食品的加工農產品，主要由一種或多種植物來源成分組成。

2.原產地：在以色列生產或進口到以色列的第 1(a) 類產品和第 1(b) 類產品中的有機生產成分：

來自社區，

或來自第三國，處於根據《公約》被認為等同的製度框架內 (EC) 第 834/2007 號法規第 33(2) 條的規定。

3.生產標準：有機種植植物及其產品國家標準。

4.主管機關：植物保護與檢驗服務局 (PPIS) www.ppis.moag.gov.il

5.控制機構和當局：

Agrior Ltd.-有機檢驗與認證 www.agrior.co.il

IQC 品質與控制研究所 www.iqc.co.il

植物保護與檢驗服務局 (PPIS) www.ppis.moag.gov.il

Skal 以色列檢驗與認證 www.skal.co.il

6.證書頒發機構和當局：同第 5 點。

7.納入期限：2013年6月30日。

瑞士

1.產品類別：活的或未加工的農產品和無性繁殖材料、用作食品、飼料和種植種子的加工農產品，但以下情況除外：

轉換期間生產的產品及含有農業來源成分的產品
轉換期間產生。

2.原產地：在瑞士生產或進口到瑞士的產品和產品中的有機生產成分：

來自社區，

或來自瑞士承認產品是在該第三國生產和控制的第三國，其規則與瑞士立法中規定的規則相同。

3.生產標準：有機農業和有機生產的植物產品標示條例
食品。

4.主管機關：聯邦農業辦公室 FOAG，

<http://www.blw.admin.ch/themen/00013/00085/00092/index.html?lang=en>

5. 控制機構：

生物測試農業 (BTA) · www.bio-test-agro.ch

bio.inspecta AG · www.bio-inspecta.ch

市場研究所 (IMO) ； www.imo.ch

ProCert Safety AG · www.procert.ch

6. 證書頒發機構：同第5點。

7. 納入期限：2013年6月30日。

紐西蘭

1. 產品類別：

- (a) 活的或未加工的農產品以及栽培用無性繁殖材料和種子，
例外：

帶有或擬帶有與轉化有關的標誌的牲畜和牲畜產品，

水產養殖產品；

- (b) 用作食品的加工農產品，但下列情況除外：

帶有或擬帶有與轉化有關的標誌的畜產品，

含有水產養殖產品的產品。

2. 原產地：在新西蘭生產或進口到紐西蘭的第 1(a) 類產品和第 1(b) 類產品中的有機生產成分：

來自社區，

或來自第三國，在被認為具有同等效力的製度框架內
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3(2) 條的規定，

或來自第三國，其生產規則和檢驗系統已被認為等同於 MAF 食品官方有機保證計劃，該計劃基於該國主管當局根據 MAF 制定的規定提供的保證和信息，並提供：在新西蘭生產的第 1(b) 類產品中，僅進口旨在摻入的有機生產成分，最多佔農業來源產品的 5%。

3. 生產標準：NZFSA 有機生產技術規則。

4. 主管機關：紐西蘭食品安全局 NZFSA · <http://www.nzfsa.govt.nz/organics/>

5. 控制機構：

AsureQuality · www.organiccertification.co.nz

紐西蘭 BIO-GRO · www.bio-gro.co.nz

6. 發證機構：農林部 (MAF) — 紐西蘭食品安全局

(紐西蘭金融服務局)

7. 納入期限：2011年6月30日。

附件四

出於同等目的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清單
第10條提及的相關規範

附件五

檢驗證書樣本

第 13 條所提及的將有機生產的產品進口到歐洲共同體

證書的型號根據以下因素決定：

- 文字,

格式, 在一張紙上,

盒子的佈局和尺寸。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FOR IMPORT OF PRODUCTS FROM ORGANIC PRODUCTION INTO THE EUROPEAN COMMUNITY

1. Issuing body or authority (name and address)	2.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834/2007, Article 33(2) <input type="checkbox"/> or Article 33(3) <input type="checkbox"/> or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235/2008, Article 19 <input type="checkbox"/>	
3. Serial number of the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4. Reference No authorisation under Article 19	
5. Exporter (name and address)	6. Control body or control authority (name and address)	
7. Producer or preparer of the product (name and address)	8. Country of dispatch	
	9. Country of destination	
10. First consignee in the Community (name and address)	11.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importer	
12. Marks and numbers. Container No(s). Number and kind. Trade name of the product	13. CN codes	14. Declared quantity
	<p>15. Declaration of body or authority issuing the certificate referred to in box 1.</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is certificate has been issued on the basis of the checks required under Article 13(4) of Regulation (EC) No 1235/2008 and that the products designated above have been ob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rules of production and inspection of the organic production method which are considered equival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Regulation (EC) No 834/2007.</p> <p>Date</p> <p>Name and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person</p> <p align="right">Stamp of issuing authority or body</p>	

16. Declaration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Member State of the European Union who granted the authorisation or its design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products designated above have been authorised for marketing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of Article 19 of Regulation (EC) No 1235/2008, under the authorisation number mentioned in box 4.

Date

Name and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sed person

Stamp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its designate in the Member State

17. Verification of the consignment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y of the Member State.

Member State:

Import registration (type, number, date and office of the customs declaration):

Date:

Name and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person

Stamp

18. Declaration of the first consigne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reception of the goods has been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4 of Regulation (EC) No 889/2008.

Name of the company

Date

Name and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sed person

Notes

- Box 1: authority or body or other designated authority or body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3(3) of Regulation (EC) No 1235/2008. This body also completes box 3 and box 15.
- Box 2: this box indicates the EC Regulations which are relevant for the issue and use of this certificate; indicate the relevant provision.
- Box 3: the serial number of the certificate given by the issuing body or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4) of Regulation (EC) No 1235/2008.
- Box 4: the authorisation number in case of import under Article 19. This box is completed by the issuing body, or when the information is not yet available at the time the issuing body endorses box 15, by the importer.
- Box 5: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exporter.
- Box 6: control body or authority for monitoring compliance of the last operation (production, preparation, including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with the rules of the organic production methods in the third country of dispatch.
- Box 7: operator who carried out the last operation (production, preparation, including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on the consignment in the third country mentioned in box 8.
- Box 9: country of destination means the country of the first consignee in the Community.
- Box 10: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first consignee of the consignment in the Community. The first consignee shall mean the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where the consignment is delivered and where it will be handled for further preparation and/or marketing. The first consignee shall also complete box 18.
- Box 11: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importer. The importer shall mean the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with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who presents the consignment for release for free circulation into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ither on its own, or through a representative.
- Box 13: Combined Nomenclature codes for the products concerned.
- Box 14: declared quantity, expressed in appropriate units (kg of net mass, litre, etc.).
- Box 15: declaration of body or authority issuing the certificate. The signature and the stamp must be in a colour different to that of the printing.
- Box 16: only for imports under the procedure laid down in Article 19 of Regulation (EC) No 1235/2008. To be comple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Member State which granted the authorisation, or by the delegated body or authority in case of deleg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7)(b) of Regulation (EC) No 1235/2008. Not to be completed where the derogation of Article 13(7)(c) of Regulation (EC) No 1235/2008 applies.
- Box 17: shall be completed by the relevant Member State's authority either at the verification of the consign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1), or before the preparation or splitting operation in the circumstanc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4 of Regulation (EC) No 1235/2008.
- Box 18: shall be filled in by the first consignee at the reception of the products, when he has carried out the check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34 of Regulation (EC) No 889/2008.

附件六

檢驗證書摘錄範本

第14條所提及的

萃取物的模型根據以下因素決定：

- 文字,
- 格式,

盒子的佈局和尺寸。

EXTRACT No ... OF THE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FOR IMPORT OF PRODUCTS FROM ORGANIC PRODUCTION INTO THE EUROPEAN COMMUNITY

1. Body or authority having issued the underlying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name and address)	2.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834/2007, Article 33(2) <input type="checkbox"/> or Article 33(3) <input type="checkbox"/> or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235/2008, Article 19 <input type="checkbox"/>	
3. Serial number of the underlying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4. Reference No authorisation under Article 19	
5. Operator having split the original consignment into batches (name and address)	6. Control body or control authority (name and address)	
7.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importer of the original consignment	8. Country of dispatch of the original consignment	9. Total declared quantity of the original consignment
10. Consignee of the batch obtained from splitting (name and address)		
11. Marks and numbers. Container No(s). Number and kind. Trade name of the batch.	12. CN code	13. Declared quantity of the batch
<p>14. Declaration of the relevant authority of the Member State endorsing the extract of the certificate.</p> <p>This extract corresponds to the batch described above and obtained by the splitting of a consignment which is covered by an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with the serial number mentioned in box 3:</p> <p>Member State:</p> <p>Date:</p> <p>Name and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person Stamp</p>		
<p>15. Declaration of the consignee of the batch</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reception of the batch has been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3 of Regulation (EC) No 889/2008.</p> <p>Name of the company</p> <p>Date:</p> <p>Name and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person</p>		

Notes

Extract No ...: the extract number corresponds to the number of the batch obtained from the splitting of the original consignment.

Box 1: name of body or authority in the third country having issued the underlying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Box 2: this box indicates the EC Regulations which are relevant for the issue of this extract; indicate the relevant provision under which the underlying consignment was imported, see box 2 of the underlying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Box 3: the serial number of the underlying certificate which was given by the issuing body or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4) of Regulation (EC) No 1235/2008.

Box 4: reference No of the authorisation granted under Article 19 of Regulation (EC) No 1235/2008, see box 4 of the underlying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Box 6: Control body or control authority in charge of controlling the operator having split the consignment.

Boxes 7, 8, 9: see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the underlying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Box 10: consignee of the batch (obtained from the splitting)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Box 12: Combined Nomenclature codes for the batch of the products concerned.

Box 13: declared quantity, expressed in appropriate units (kg of net mass, litre, etc.).

Box 14: shall be completed by the relevant Member State's authority for each of the batches resulting from the splitting operation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4(2) of Regulation (EC) No 1235/2008.

Box 15: shall be filled up at the reception of the batch, when the consignee has carried out the check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33 of Regulation (EC) No 889/2008.

附件七

第二十條提及的相關表

(EC) 第 345/2008 號法規	(EC) 第 605/2008 號法規	本規定
	第 1 條 (1)	第1條
	第 1 條 (2)	
	第 2 條 介紹文字和點1	第 2 條 介紹文字和點1
		第 2 條第 2 點
	第 2 條第 2 點	第 2 條第 3 點
	第 2 條第 3 點	第 2 條第 4 點
	第 2 條第 4 點	
	第 2 條第 5 點	第 2 條第 5 點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1條		第七條
第 2 條 (1)		第八條第一款
第 2 條 (2)		第八條第二款
第二條 (三)		第八條第三款
第 2 條第 4 款		第 8 條第 3 款及第 9 條第 2 款
		第八條第四款
第二條 (五)		第九條第一款
第二條 (六)		第 9 條第 3 款及第 9 條第 4 款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三條和第四條	第十三條
	第五條	第十四條
	第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七條 (一)	
	第七條第二款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三條	第八條	第二十條

(EC) 第 345/2008 號法規	(EC) 第 605/2008 號法規	本規定
第四條	第九條	第二十一條
附件二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一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一	附件五
	附件二	附件六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七